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1994/L.26
22 February 199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20

《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 不容忍和歧视宣言》的执行情况

阿尔巴尼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
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
捷克共和国、丹麦、芬兰、德国、匈牙利、爱尔兰、
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荷兰、新西兰、
挪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
瑞典、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乌拉圭、委内瑞拉：决议草案

*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69条第3段。

《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
不容忍和歧视宣言》的执行情况

人权委员会,

回顾各国都曾作出保证,促进和鼓励普遍尊重和遵守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无论其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

确认这些权利来自人的固有尊严,

重申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对人的歧视是对人的尊严的侮辱,也是对《联合国宪章》原则的否定,

回顾大会1981年11月25日第36/55号决议,其中宣布《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

注意到大会1993年12月20日第48/128号决议,大会在此项决议中要求人权委员会继续审议执行《宣言》的各种措施,

回顾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宣言和行动纲领》,其中请所有国家执行《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的规定,

确认应在与宗教或信仰自由有关的事项上加强联合国开展的宣传和新闻活动,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在此方面均可起重要作用,

强调非政府组织和各级宗教团体和组织在促进容忍和保护宗教和信仰自由方面可发挥重要作用,

意识到教育在确保对宗教或信仰持容忍态度方面的重要性,

感到震惊,特别报告员阿卜杜勒贾塔赫·阿莫尔先生的报告(E/CN.4/1994/79)表明,在世界许多地区因宗教或信仰原因发生严重的不容忍和歧视事件,包括暴力行为,

重申世界人权会议对不断发生严重和有计划的侵犯人权情事表示的震惊和谴责,这些侵犯情事包括宗教不容忍对充分享有所有人权构成严重阻碍,

注意到个人或团体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行施歧视和不容忍的事件在世界许多地区不断发生,

关切地注意到在世界许多地区各种形式宗教极端主义发动的暴力行为威胁到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享有,

相信需为此作出进一步努力,以促进和保护思想、良心、宗教和信仰自由的权利,并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仇恨、不容忍和歧视,

1. 重申思想、良心、宗教和信仰自由是一项源自人的固有尊严的人权，应保证人人享有这项权利，不得歧视；
2. 感谢特别报告员，注意到他的报告和他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上对之发表的各种意见；
3. 关切地注意到特别报告员所指出的基于宗教和信仰不容忍及宗教极端主义的仇恨、不容忍和暴力行为事件不断发生，威胁到人权和基本自由；
4. 谴责一切形式的所有这类行为，包括宗教极端主义激发的行为，以及歧视妇女的做法；
5. 敦促各国确保它们的宪法体制和法律制度为思想、良心、宗教和信仰自由提供充分的保障，包括为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发生的不容忍或歧视情况规定有效的补救措施；
6. 承认单靠立法不足以防止对人权包括对宗教或信仰自由权利的侵犯；
7. 因此敦促各国在与宗教或信仰自由有关的事项上，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反对仇恨、不容忍和暴力行为，包括宗教极端主义激发的行为，而鼓励理解、宽容和尊重；
8. 还敦促各国确保它们执法机构的人员、公务员、教育工作者和其他公职官员在执行公务过程中，尊重不同的宗教和信仰，不对持其他宗教或信仰的人加以歧视；
9. 吁请各国依照《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的规定，承认所有人均享有宗教礼拜和信仰集会之权利以及为此目的设立和保持一些场所的权利；
10. 还呼吁各国根据它们本国的立法，作出最大努力，确保宗教场所、建筑和圣社得到充分尊重和保护；
11. 认识到若要充分实现《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的宗旨，个人和群众必须实行容忍和非歧视；
12. 因此，再度请秘书长继续作为高度优先事项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印发《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并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将《宣言》文本提供给联合国各新闻中心和其他有关机构使用；
13. 鼓励特别报告员继续审查世界各地发生的有悖于《宣言》规定的事件和政府的行，并建议适当的补救措施，包括由人权事务中心提供咨询服务；
14. 还鼓励特别报告员审查教育能够对更有效地促进宗教容忍作出的贡献；
15. 鼓励各国政府认真考虑邀请特别报告员查访它们的国家，使他能够更加切

实地履行任务；

16. 建议在联合国人权领域咨询服务方案的工作中,适当优先安排促进和保护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权利的工作；

17. 欢迎人权事务委员会在1993年7月20日就《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有关思想、良心和信仰自由的第18条通过的第22(48)号一般性意见；

18. 赞同人权事务委员会的意见,即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权利是广泛和深远的；

19. 强调如人权事务委员会所强调的对宗教或信仰表现自由的限制只能限于法律规定的为保护公共安全、秩序、健康或道德、或其他人的基本权利和自由所必须的限制,并以不损害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权利的方式实施；

20. 欢迎各非政府组织为促进执行《宣言》所作的努力,并请它们考虑,在《宣言》的实施和传播方面,它们还可作出什么贡献；

21. 吁请各国考虑以它们本国语文印发《宣言》,并为以本国和地方语文传播《宣言》提供便利；

22. 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一切必要协助和资源,使他得以执行其任务并向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23. 还请秘书长就执行本决议而采取的措施向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24. 决定在第五十一届会议上在议程项目“《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的执行情况”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XX XX XX XX XX